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5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和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拉脱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2年8月14日第1992/S-1/1号、1995年3月3日第1995/35号和1995年3月8日第1995/89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3段、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90号和第50/19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和1995年12月21日第1035(1995)号决议,

严重关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发生的人类悲剧,关注随之产生的大规模和系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种族灭绝行为,特别关注在系统的种族清洗做法的背景下犯下的侵权行为,而种族清洗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根源,

深信充分和客观地考虑到侵犯人权行为将有助于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推动和解和民主化,

强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承认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建立的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院的重要工作,

承认尽管冲突的所有各方的个人实施了暴行,但相当数量的波斯尼亚塞族人,包括军事和文职领导人以及所有各级战斗人员应对冲突开始以来发生的绝大多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负责,

表示全力支持1995年10月21日在俄亥俄州德顿发起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A/SC/790-S/1995/999)以及1995年11月12日签署的关于在东斯拉沃尼亚建立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S/1995/951, 附件)和安全理事会第1037(1995)号决议,

相信根据和平协定附件6设立的各种机制,特别是作为保护人权的中心因素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人权法庭和意见调查官办公室

顺利发挥作用将有助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境内为民主和多民族社会奠定基础，

表示支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特派团努力监督和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境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其各族人民之间建立一种对话和信任的气氛，并推动建立一种有利于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环境，

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由于连续的种族清洗做法和武装冲突，许多人失踪，其中许多人可能被群葬表示震惊，

欢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以及由高级代表办公室主持的挖掘和失踪人员专家组的建立，

赞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努力在由于冲突而失散的亲属之间重新建立联系并查寻下落不明人员并相应地通知其亲属，

并赞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冲突期间采取行动支持人道主义活动并展开执行和平协定附件7的活动，

重申所有人均享有迁徙自由和返回权利的极其重要性，并注意到和平协定(附件7)中承诺人们享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并有权恢复其财产或对于其无法恢复的财产取得赔偿，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欧安组织、红十字会和其他国际组织采取行动以及采取双边行动，继续向这些国家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通过尽早、和平、有秩序和分阶段的返回确保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并密切注意在难民遣返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过程中保护人权，同时特别注意返回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欢迎和平协定各方商定为组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特别是政治上中立的环境，保护无记名投票的权利而免遭恐惧或恐吓、言论和新闻媒介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创造条件，

强调各方履行其人道主义承诺和国际社会愿意承诺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严重关注据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报告，在斯雷布雷尼察和泽帕地区内及其附近以及在巴尼亚卢卡和桑斯基莫斯特地区发生了严重和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据报告，发生了大规模谋杀、非法拘留和强迫劳动、强奸和驱逐平民的行为，

深为关注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武装冲突地区，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强奸和虐待妇女的报告中(A/48/858和A/50/329)中所载的资料，  
对这些国家中的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其他易受害群体的境况尤表关注，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国政府在有能力提供协助的各方和组织的协助下在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方面的有效合作是对其关于和平进程和恢复该地区信任的承诺的一种关键的检验，

还深为关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是科索沃、但也包括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地区的人权情况，

还表示关注克罗地亚共和国，特别是前联合国南北监督区、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人权情况，在这一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6年2月23日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申明(S/PRST/1996/8)，

强调宗教领导人和各组织应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促进和解并鼓励各方寻求如何特别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重建冲突期间遭破坏的礼拜和文化场所，

强调所有行为者必须在人权领域协调努力，

## 一、侵犯人权行为

1. 极其严厉地谴责冲突各方，特别是在自封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当局控制下的地区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行为，特别是大规模和系统的侵权行为，包括系统的种族清洗、屠杀、失踪、酷刑、强奸、拘留、殴打、任意搜查、烧毁和掠夺家舍、炮轰居民地区、非法和武力驱逐以及旨在强迫个人离开其家园的其他暴力行为，并重申，策划、实施或批准这种行为的所有人将负有个人责任；

2. 表示愤慨，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内，可恶、蓄意和系统的强奸做法被用来作为一种战争武器，确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战争罪；呼吁保护和照料强奸受害者，在调查和起诉指称的侵权行为和惩处肇事者过程中应尊重性暴力受害者的特殊需要；

3. 表示关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人权继续受到侵犯，而且和平协定中人权条款的充分执行受到拖延，包括：

(a) 塞尔维亚共和国内、联邦内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与联邦之间的迁徙自由继续受到限制；

- (b)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各地,有人采取行动破坏返回权利的原则,包括实行限制要求“社会拥有的”财产的权利的立法,无理地将人驱逐出家园,以及把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在根据1996年3月18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协议应该保持6个月空房的家园里;
- (c) 尽管各方于1996年2月18日在罗马达成的协定规定,只有在国际法庭根据国际法律标准审查和批准发出逮捕命令以后,才能够实施逮捕,但所有各方仍然未经批准逮捕涉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人;

## 二、国际法庭

4. 全力支持国际法庭为了起诉和审判被指控自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者所进行的努力,并请各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继续向法庭提供足够的资源,协助它履行职责;

5. 要求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履行与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包括交出法庭追捕的人;

6. 表示愤慨,各方违反和平协定未能逮捕和交出受到法庭起诉的人,要求所有国家逮捕、拘留和便利把此种人员交给法庭羁押,确保在法庭出庭的证人受到充分的保护,并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允许在其领土上设立法庭办事处;

## 三、框架协定

7. 强调框架协定及其附件责成各方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享有极其充分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

8. 希望各方确保宪法法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及其两个组成部分—意见调查官办公室和人权法庭得到充分的支持,其决定得到尊重;

9. 还希望各方与拥有人权职权的国际机构充分合作,包括高级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区域以及非政府组织;

10.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活动,特别是为国际监督员制订和展开训练,包括为欧安组织特派团的监督员展开训练,向高级代表提供人权专家;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和负责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专家展开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国家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资源;

11. 敦促参与人权监督的所有组织，包括欧安组织和国际警察特遣部队，确保在调查和处理强奸受害者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担任人权监督员，并鼓励高级代表在其协调作用中支持这些努力；

12. 承认俘虏获得了释放，坚持主张所有各方继续按照和平协定履行其义务，毫不拖延地释放由于冲突而被拘留的所有平民和战斗人员，并要求各方在这一方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回顾伦敦会议上提到的各方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和国际社会愿意承诺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资源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14. 坚持认为，各方应按照和平协定（附件7，第5条）通过红十字会的查询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

#### 四、为未来奠定基础

15. 强调对于推动即将在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主持下举行的自由、公正和民主的选举，对于为代表制政府奠定基础以及对于确保逐步实现民主目标和对于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的人民，特别是通过中央政府和各实体的政府以及通过宗教社区、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来实现这一点；

16. 坚持认为，各方应恪守其承诺，促进和保护其各自国家里的所有各级的民主政府体制，确保言论和新闻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政党方面的自由，以及确保迁徙自由；

17.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推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民主体制，其方法是改进司法裁判和自由新闻媒介的作用并建立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18. 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响应联合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的经修订的统一机构间呼吁，协助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重新恢复生活，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议的那些活动；

19. 还鼓励所有国家政府积极响应高级代表、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联合呼吁，向为了资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其他司法机构和该国的选举而设立的欧安组织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 五、目前的步骤

20. 欢迎有助于减少这一方面侵犯人权行为的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向红十字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的进入机会；所有各方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合作，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东斯拉沃尼亚设立了外地办事处；

21. 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政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推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其家园，充分履行其在和平协定中就人权和难民问题作出的承诺（附件6和7）；

22.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当地塞尔维亚人口的权利，包括其体面和安全地留下、离开或返回的权利，允许人道主义组织继续接触这些居民，并按照安全理事会1995年8月10日第1009(1995)号决议为已经离开或被迫离开的这些人的返回创造有利的条件，并严厉地起诉涉嫌过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侵犯人权者，同时确保涉嫌这种犯罪的所有人享有受到公正审判和取得法律代表的权利；

23.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临时权力机构关于组织被武力驱逐出其家园的克罗地亚人和其他非塞尔维亚难民体面和安全地返回的计划；

24.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政府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立即采取有效的步骤，在人民中间建立信任，防止新的人口大规模外流，呼吁塞尔维亚共和国联邦通过大赦法，并对关于违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通过的大赦法的逮捕事件的报告表示遗憾；

25. 强烈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毫无歧视地实行所有其他立法，释放所有政治被拘留者，允许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难民自由返回科索沃，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和迁徙自由以及在教育和新闻领域里免遭歧视的权利，并制止对属于任何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的所有人的歧视并充分保障其权利；

26. 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对科索沃的非塞尔维亚人口的压制并防止对其的暴力行动，包括骚扰、殴打、酷刑、无证搜查、任意拘留、不公正审判、任意、无理驱逐和解雇、并尊重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少数民族和保加利亚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

27. 还迫切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允许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充分参与科索沃的生活，而不受到任何歧视，并享受政治和教育权利，包括允许建立民主体制，并有权通过任何新闻媒介寻求、取得和传递资料和想法，特

别是改进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并允许国际派驻人员监督科索沃的人权情况；

28. 再次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所有各方进行实质性对话，力行克制并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并充分尊重人权，特别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代表进行对话；

29. 强调科索沃和该领土其他地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政治自由方面的改善以及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国际社会建立全面的联系；

## 六、合作与协调

30.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确保允许负责执行本决议的所有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能够充分和自由地进入其领土；

31. 请这些领土的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职权的范围内与她合作并向她定期提供关于它们为了执行其建议而正在采取的行动的资料；

32. 敦促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情况有关并与执行和平协定有关的所有机构，特别是有关联合国机构、高级代表、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密切协调其活动并不断地交流它们所掌握的关于这些领土上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特别是通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设立的人权协调中心交流这种资料；

## 七、失踪人员

33. 赞扬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专家成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员特别程序的报告(E/CN.4/1996/36)；

34. 提请注意有必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来确定失踪人员的下落，包括在确定失踪人员下落的其他手段已经证明无法奏效的情况下，应根据合格的专家关于挖掘坟墓将有效地解决其他手段可能无法解决的案件的建议，在据报道发生任意处决或杀害数千人的地方，特别是斯雷布雷尼察、泽帕、普里耶多尔、桑斯基莫斯特和武科瓦尔附近，最终可以由此类专家对群葬墓地进行审查，并向失踪人员的亲属通报任何确定的结果，以及

- (a) 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成员按照其处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内失踪人员问题的特别程序的职权、并请国际法庭、高级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红十字会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协调其这一方面的努力，特别是通过高级代表领导下建立的挖掘和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协调努力，并请他们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以及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内处理这一问题制定一项全面的计划；
- (b) 强调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建立一个死前数据库，以便在可以考虑大规模掘墓之前协助查明死者身份；
- (c) 回顾实施力量承诺致力于为这些任务提供一种稳妥的环境；
- (d) 强烈提请注意各方1996年2月17日在罗马承诺提供不受限制地进入上述场所的机会；
- (e) 要求所有各方避免采取旨在破坏、篡改、掩盖或损害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证据的任何行动，并保护这种证据；
- (f) 还要求所有各方全力配合特别程序专家、专家小组和红十字会失踪人员问题工作组，按照和平协定对它们规定的义务提供所有有关资料，协助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

35. 提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注意其有责任调查被迫失踪事件，在查询失踪人员方面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进一步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完整和确切的资料，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恪守它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签订的关于这一方面的双边协定，接受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作出的类似双边安排，并积极配合特别程序专家所作的努力，包括为此目的参加高级别政府间会议；

36. 请特别程序专家负责为专家小组的活动取得必要的支持，包括财政支持，并请国际社会向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手段；

37. 为此目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现有的自愿基金机制提供手段，以协助特别程序专家争取必要的财政援助；

38. 决定将失踪人员特别秩序的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继续就这一问题向委员会报告；

39. 请秘书长继续向失踪人员特别秩序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使它能够连续和迅速地履行职责；

## 八、特别报告员

40. 赞扬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问题原特别报告员和现任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呼吁这些国家政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4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过去建议只是得到部分地执行,因此敦促各方、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立即考虑这些建议;

42. 敦促各会员国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必须将表明对人权的尊重作为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提供重要重建援助之条件的建议,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必须与国际法庭合作;

43.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持其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内设立的办事处,以便保持与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政府的合作与对话;

44. 请特别报告员除了展开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中授权的活动以外,并为了增进与人权领域其他行为者的协调和促进各方之间的和解:

- (a) 制定一项计划,以便他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
- (b) 通过提供关于协定中人权内容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和建议来支持高级代表报告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
- (c) 与有关人权组织和国际法庭协调继续汇编关于1991年以来的人权情况回顾;

45. 决定将本决议中修订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请她继续展开重大的努力,特别是访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特别科索沃以及桑贾克和伏伊伏丁纳;

请她继续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和欧安组织,并与高级代表、欧安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交流关于特别报告员职权所涉及的领土上的人权情况的资料和意见;

46.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她顺利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向她提供派驻这些领土上的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确保连

续地监督那里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协调；

47.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